

兴业信托·宝祥财富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六期）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宝祥财富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六期）”（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2014年8月8日提前结束，我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兴业信托·宝祥财富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六期）”项下的全体委托人

（二）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信托计划成立日：2013年10月25日

（四）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资金初始规模为40,000,000元。

（五）信托计划资金运用：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外贸信托·富祥20号融侨集团武汉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信托单位40,000,000份。

二、信托事务处理情况

信托计划期内，我公司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三、信托计划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收到投资收益2,870,000.00元，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收入为2,870,000.00元。

四、信托计划支出情况

（一）信托报酬：366,739.73元；

（二）保管费：31,452.05元；

（三）法律服务费：50,000.00元。

上述三项合计，本信托计划的支出为 448,191.78 元。

五、信托利益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益人信托利益包括：

（一）信托资金：40,000,000 元。

（二）信托计划收益 = 信托计划收入 - 信托计划支出 = 2,421,808.22 元。

六、已分配信托利益及清算时可分配信托利益情况

（一）已分配信托利益情况：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未向受益人分配过信托利益。

（二）清算时可分配信托利益：

1、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计划资金在信托存续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总共 287 天）的受益人分配实现的信托收益：

受益人收益： $40,000,000 \text{ 元} \times 7.7\% \times 287 \div 365 = 2,421,808.22 \text{ 元}$ ；

2、兑付信托计划资金：40,000,000 元。

清算时合计分配信托利益总额为 42,421,808.22 元。

七、信托计划兑付情况

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为 2014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将各受益人的（剩余）信托利益以转账方式划入各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我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八、其他事项

该信托计划信托经理已由林威变更为刘小朵。

九、本清算报告中各个定义的解释以信托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